

梧州市总工会 2022 年 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梧州市总工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梧州市总工会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情 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预算情况说明
- 二、部门收入总体预算情况说明
- 三、部门支出总体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 九、2022 年部门预算其他事项说明

第三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梧州市总工会 2022 年部门预算报表（详见附件）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依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工运方针，围绕中共梧州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总工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确定全市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贯彻执行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自治区工会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指导全市工会组织开展各项工作。

2、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能。通过维护，更好地保护、调动和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并把这种积极性、创造性通过各种形式组织和引导到完成党和政府提出的各项任务上来。

3、围绕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党和政府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立法和政策、措施的制定，对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重大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4、负责工会理论、政策、法规的研究，为各级工会提供理论、政策和法律服务，研究制定工会的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监督检查《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贯彻执行；研究指导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指导基层工会组织开展以职

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研究和推动基层工会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负责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指导基层工会协助党政不断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技术素质。

5、协助各级党组织管理各级工会的领导干部；领导市总工会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计划，负责全市工会干部的培训工作。

6、承担全国、全区和市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国、全区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获得者的评选表彰和管理工作。

7、负责全市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研究制定兴办职工福利事业的有关制度和规定，负责对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

8、负责全市工会国际联络工作，发展与港、澳、台工会的交流、合作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梧州市总工会属于群众团体机构，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市总工会共有直属单位 4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组织 1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3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组织单位是：市总工会机关本级。直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分别是：梧州市工人文化宫、梧州市职工技术学校、梧州市职工技术协作中心，均为公益二类。

市总工会内设机构共设 11 个职能部门，分别是：办公室、组织部、宣教网络部、权益保障部（女职工委员会办公

室)、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财务部、资产监督管理部、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教育工会委员会、财贸工会委员会、市直机关工会委员会。

三、人员构成情况

市总工会人员编制总数 61 名，其中：行政编制 24 名，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35 名，机关后勤服务聘用人员控制数 2 名。其中，在职在编人员 48 人，包括：行政在职在编人员 24 人、自收自支事业在职在编 28 人，机关后勤服务聘用人员控制数在职在编人员 1 人。其他聘用人员 20 人、离退休人员 88 人。

第二部分：梧州市总工会 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60128 元，同比增加 4710 元，增长 3.03 %。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增加主要是根据相关规定提高了离休人员（镇南关人员）工资标准。

二、部门收入总体预算情况说明（按表一中数据填）

2022 年收入总预算 160128 元，同比增加 4710 元，增长 3.03%。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0128 元，占收入总预算的 100%，同比增加 4710 元，增长 3.03 %。

(二)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同比无变化。

(三) 本部门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同比无变化。

(四) 本部门无事业收入，同比无变化。

(五) 本部门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同比无变化。

三、部门支出总体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支出总预算 160128 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60128 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100%，同比增加 4710 元，增长 3.03%；项目支出预算 0 元，同比无变化。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科目 160128 元，占支出总预算 100%，同比增加 86208 元，增长 116.62%，主要是编制预算时调整了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科目 0 元，同比减少 73488 元，下降 100%，主要是编制预算时调整了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科目 0 元，同比减少 8010 元，下降 100%，主要是编制预算时调整了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0128 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0128 元；支出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128 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60128 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128 元，项目支出 0 元，具体支出预算如下：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60128 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128 元，项目支出 0 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物业补贴及大病保险。

(二) 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1.基本支出预算 16012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0%，同比增加 4710 元，增长 3.03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0 元，同比减少 8010 元，下降 100%，主要是因为调整了支出分类科目。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 160128 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100%，同比增加 12720 元，增长 8.63%。

2.项目支出 0 元，同比无变化。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0128 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

公用经费 0 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全口径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全口径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元，同比无增减变化。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元，同比无增减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业务，因此没有相应的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九、2022年部门预算其他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无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同比无增减变化。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无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项目，同比无增减变化。

(三) 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

本部门无财政预算资金购买的资产。

(四) 预算绩效说明。

2022年部门预算(含所属二层预算单位)共有项目(含基本支出)6个，项目涉及金额160128元，全部项目(含基本支出)均制定了绩效目标，均为人员类项目。机关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无其他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业务，因此没有相应的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第三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预算资金，包含经费拨款、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专项收入安排的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安排的资金、罚没收入安排的资金、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资金、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资金、其他收入安排的资金等。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三公”经费: 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职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报表(预算公开报表作为附件挂在报告尾部, 详见附件)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